

T/XJZJX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

T/XJZJXH 0008—2025

帕米尔冰川矿泉水

Pamirs glacial mineral water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4.1 感官要求 1

 4.2 理化要求 1

 4.3 污染物限量 2

 4.4 微生物限量 2

 4.5 限量指标 2

 4.6 净含量要求 2

 4.7 水源地要求 2

5 检验方法 2

 5.1 感官指标 2

 5.2 理化指标 2

 5.3 污染物限量 2

 5.4 微生物限量 2

 5.5 净含量 3

6 检验规则 3

 6.1 出厂检验 3

 6.2 型式检验 3

 6.3 组批、抽样规则 3

 6.4 判定规则 3

7 标志 3

8 包装 3

9 运输、贮存、保质期 3

 9.1 运输 3

 9.2 贮存 3

 9.3 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帕米尔天泉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帕米尔天泉有限公司、招商新疆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自治区疫苗检查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若好、况成均、马丽、摆成伟、张季方、孙靖博。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帕米尔天泉有限公司。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帕米尔天泉有限公司（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塔什库尔干镇先伯巴路66号）。

帕米尔天泉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82272928；邮编：845250

帕米尔冰川矿泉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帕米尔冰川矿泉水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帕米尔高原冰川融水补给的天然泉水或地下水为水源的包装饮用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物中污染物限量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第75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帕米尔冰川矿泉水 **pamirs glacial mineral water**

以帕米尔高原冰川融水补给的天然泉水为水源，具有天然弱碱、富含天然微量元素的矿泉水。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要求
色度/度	<5天然无色并不应呈现其他异色
浊度/NTU	<1
滋味和气味	具有本矿泉水特征性口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应清澈透明，可有少量天然矿物质析出，无其他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2 理化要求

4.2.1 界限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界限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锶	0.4 mg/L~4.0 mg/L
锂	0.05 mg/L~0.3 mg/L

表2 界限指标（续）

项目	指标要求
偏硅酸	10.0 mg/L~50.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mg/L~500.0 mg/L
pH值	7.0~8.2
钾	1.0 mg/L~8.0 mg/L
钙	20.0 mg/L~100.0 mg/L
镁	3.0 mg/L~25.0 mg/L

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 8537的规定。

4.5 限量指标

应符合GB 8537的规定。

4.6 净含量要求

以产品包装命名的净含量为公称净含量。净含量偏差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4.7 水源地要求

4.7.1 在保护区域范围内，海拔 3000 m~4500 m 区域，取水点应有一个水文年以上的水温、水量、水位（压力）的动态监测资料，抽取矿泉水时，其水量、水位应保持稳定，水位不应出现不可逆下降，水温变化范围不超过 $\pm 1^{\circ}\text{C}$ ，不应添加人工或化学物质。

4.7.2 水源卫生防护应设立三级保护区：

- a) 严格保护区：在泉轴线两侧及端点 30 m 区域内设立防护网，无关人员不应进入；
- b) 限制保护区：在泉轴线两侧及端点 60 m 区域内设立防护栏，不应进行有可能引起含水层受污染和破坏的各项活动；
- c) 监察区：根据水源的补给状况，设立不小于 300 m 的监控区，设立界牌，水源不应遭到破坏和污染。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按GB 8538的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

5.2.1 界限指标

按GB 8538规定的方法测定，测定时温度应保持在 25°C 。

5.3 污染物限量

按GB 8538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微生物限量

按GB 8538规定的方法测定。

5.5 净含量

在 $(20\pm 2)^{\circ}\text{C}$ 的条件下,将水样沿容器壁缓慢倒入量筒中,读取容器数。500 mL以上可采用称量法。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pH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氟化物、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荚膜梭菌。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全项检验,每季度或一个生产周期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生产工艺;
- b) 更改或变更主要生产设备时;
- c) 停产一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3 组批、抽样规则

6.3.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台灌装机灌装、同一规格(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6.3.2 抽样

按样品规格,抽取15份样品,将其中的5份样品用于感官指标、理化、净含量检验,5份样品用于微生物检验,其余样品封存3个月备用。

6.4 判定规则

6.4.1 污染物、微生物限量有一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4.2 感官指标、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的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

产品标签的标注符合GB 8537的规定。

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GB 191的规定。

8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GB 4806.1的规定。

9 运输、贮存、保质期

9.1 运输

9.1.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9.1.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受潮。

9.2 贮存

9.2.1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应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

9.2.2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9.2.3 产品应置于托盘或垫板上,垫板应平整、清洁、防潮,产品离地高度不小于100 mm。

T/XJZJXH 0008—2025

9.3 保质期

产品保质期为两年。
